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（我公司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黑龙江省国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国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政府投资项目可研编制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编制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国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国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国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独资](#) [小微企业](#) [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100MA1C1B793Q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02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类信息	产业政策类信息	信用类信息
<a href="#">更多信息</a>			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

版区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号-2  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好我企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1]HHTAGG[CS]20220114第(2)包 2023-01-13 15:32:57

黑龙江省国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1-13 15:32:57